

Succeed in Pleading

成功辩护

一个人要想成为优秀的辩护律师，必须具有个性，驾驭语言的能力，好的嗓音，自信，清晰、逻辑地进行思考的能力。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

中国管理科学院院士

李运午/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Succeed in Pleading

成功辩护

一个人要想成为优秀的辩护律师，必须具有个性，驾驭语言的能力，好的嗓音，自信，清晰、逻辑地进行思考的能力。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

中国管理科学院院士

李运午/著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本书从刑事辩护、民事经济、行政诉讼代理三个方面,通过真实的案例评析,阐述了一个“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所选取的案例均是作者多年来成功辩护、代理的案件。本书着重于实用性,每一个案例都按照案情简介、证据收集、辩护意见、法院判决、案后评析来编排,在介绍相关法律的基础上,总结法庭辩论中的艺术及技巧,给出具体的、可供操作的解决方案。本书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来解读深奥的法律条款,为读者展现了一个真实的法庭,使之感受到法庭的威严、法律的神圣,并体会到律师工作的艰辛及其胜诉后的喜悦之情。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成功辩护/李运午著.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5.5

ISBN 7-111-16393-1

I. 成... II. 李... III. 法律—基本知识—中国
IV. 0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26548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王 政 封面设计:张 冰

北京原创阳光印业有限公司印刷·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05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000mm×1400mm B5·9 印张·1 插页·268 千字

0001—5000 册

定价:22.5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326294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保护当事人的利益是律师的第一职责。如果以这种态度和这种精神去从事诉讼工作，法律便会吸引你的全身心。在这个领域里，只有以无限的勤奋，才能名列前茅。法律不仅是一项全日制的工作，而且是一项需要以超常的工作量进行不懈努力的工作。

Succeed in Pleading



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
法庭实景效果 真实案件再现

→ 关于作者

李运午



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

中国管理科学院院士

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家论坛》特邀科学家

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中国科协自然科学专门委员会会员

中国法学会、中国检察学会、中华律师协会会员

津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律师

20世纪60年代中期毕业于医科大学，从事外科临床工作，主刀普外、妇外、骨科、肿瘤手术2000余例。担任基层医院院长多年。1984年毕业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司法部第三期法律专业师资班，1980年考取国家第一批律师，办理刑事、民事、经济、行政、仲裁案件2000余例。1982年以特殊人才引进，赴南开大学任教至今。

公开出版发行《医疗纠纷》、《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医患维权》等专著10余部，发表论文30余篇，在国内外享有广泛声誉。



策划：王政 刘勇

封面设计：张冰

大政文化 022-27235362

GREAT AIM



前 言

“书籍是人类知识的总结”（莎士比亚），《成功辩护》一书，集著者从事律师工作 25 年的司法实践。从个人承办的 2000 余案件中，筛选出有评价价值的代表案例，进行归纳和总结。力求从刑事辩护、民事、经济、行政诉讼代理工作中，以理论—实践—理论的方式来阐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办案原则。

本书的理论部分都是来源于著者司法实践的总结。通过大量的办案经验，心得体会，结合程序法、实体法融合而形成的庭辩要则和技巧。根据不同性质和类别的案件，同类案件的不同特点，适机、适时的应用这些原则和技巧。俗语说“熟能生巧”，经验丰富了，“巧”也就有了。只有灵活而不是原则，才能取得良好的法庭效果，才能依法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本书的司法实践部分，都是著者本人亲自承办的案件。每个案例都能真实的反映该案的全部法庭审理过程，给读者带来身临其境的真实感。其中《起诉书》、《辩护词》、《代理意见》、《判决书》、《裁定书》等，都是



前言



案件的原始记录，不但可以使读者了解各类法律文书出现程序、制作方法，也可以建立从司法实践到法学理论的理解和思考。每一案例都具有独立性和代表性，全面系统地反映该案的全貌。从接案时的心理压力到结案时的身心放松，使读者体验承办案件律师的喜怒哀乐，从中吸取教益。

著者希望本书对案例教学、审判案例参考、律师司法实践、法学理论研究等方面，有点辅助和参考作用，将不胜欣慰。

“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边苦作舟”，虽经著者奋耕，奈因文字数量及著者水平所限，错谬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及同道不吝赐教，将衷心感激。

李运午

于天津南开园

2005 年 1 月



前言



目 录

前言

I 刑事辩护艺术

第一章 刑事辩护艺术纵谈 / 3

第一节 刑事辩护艺术概述 / 4

第二节 刑事辩护的基础工作 / 6

第二章 成功辩护之刑事案件写真 / 14

第一节 一审成功辩护案件评析 / 14

案例一：起诉故意杀人定性不准，律师按伤害罪辩护成功 / 14

案例二：被害人猝死，被告人行为与死亡无直接因果关系 / 25

案例三：故意伤害遇医疗事故应确立以事实为根据的辩护原则 / 34

第二节 不服一审判决，上诉成功案例评析 / 43

案例一：魏××故意杀人罪二审改判死缓的法律思考 / 43

案例二：为死囚辩护，高级法院撤销死刑判决 / 54

案例三：通过对凶器的“同一认定”死刑改判有期徒刑 / 80

案例四：“移花接木”被诬陷，法院改判洗冤情 / 92



案例五：律师为上诉人进行了成功的无罪辩护 / 102

案例六：律师识破“马蹄足”重伤罪改判轻伤罪 / 109

第三节 自诉案件评析 / 119

案例一：自诉伤害致精神病，证据不足被依法驳回 / 119

第四节 其他刑事案件评析 / 125

案例一：律师充当“第二公诉人”支持二审法院维持一审死刑
判决 / 125

案例二：众律师舌战“小炉匠”恶习不改成累犯 / 135

案例三：敲诈罪事实清楚，因特殊主体资格检察院主动撤诉 / 142

案例四：与精神病人发生不正当性行为，不以强奸罪处罚的
例外 / 151

II 民事经济诉讼代理艺术

第三章 民事经济诉讼代理艺术纵谈 / 161

第一节 律师代理民事经济案件的注意事项 / 161

第二节 律师代理民事经济案件的庭辩技巧 / 165

第四章 成功代理之民事经济案件写真 / 169

第一节 民事代理案件评析 / 169

案例一：游客交通事故受伤，旅行社依法赔偿 / 169

案例二：外地医生“走穴”手术，患者死亡家属获赔 / 181

案例三：宅基地相邻关系排除妨碍重审胜诉 / 191

第二节 经济代理案件评析 / 197

案例一：依据产权界定原则维护私企合法产权 / 197





案例二：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判决欠账还钱 / 212

III 行政诉讼代理艺术

第五章 行政诉讼代理艺术纵谈 / 231

第一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注意事项 / 231

第二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技巧和原则 / 236

第六章 成功代理之行政诉讼案件写真 / 243

第一节 为原告代理的案件评析 / 243

案例一：不服治安拘留，民告官民胜诉 / 243

案例二：不服医疗事故行政处理意见，患者告倒卫生局 / 253

第二节 为被告代理的案件评析 / 267

案例一：非法组织销售出租汽车 192 部，市客运管理处依法
行政 / 267

第一部分

刑事辯护艺术

I

GHENGGONGBI ANHU

成 功
辯 護



第一章 刑事辩护艺术纵谈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相继颁布以后，重建和恢复律师辩护制度被提到重要的地位。为了适应法制的需要，于1980年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2001年12月重新修订了《律师法》，使刑事辩护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律师参与刑事案件的审理，使刑事被告人获得辩护有法可依。

笔者就是从这个时候起，作为共和国的第一批律师开始了刑事辩护工作。在20世纪80年代初期，由于律师在社会上还是个新鲜事物，人们普遍对律师的工作不够了解。有人认为律师是替坏人说话的，没有阶级立场。而实际上，律师在刑事案件审理中为被告人进行辩护履行律师职责，发挥其特殊的作用，其可与公诉机关、审判机关进行有效的配合、互相制约、互相补充，达到正确使用法律，使案件能够得到公正的审理。

律师制度恢复、发展26年以来，已成为一支庞大的队伍，成为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对深入贯彻、执行依法治国的方针，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起着不可低估的积极作用。律师的刑事辩护工作可以帮助审判机关正确处理案件，防止和减少冤、假、错案的发生。律师的刑事辩护工作对于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的安定团结、长治久安起到积极的作用。律师的刑事辩护工作，可以向被告人和当事人进行法制教育，说明什么是合法行为，什么是违法行为，违法犯罪为什么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为减少和预防刑事犯罪起到共同治理的社会和谐作用。

笔者从事律师工作20多年来，受理各种刑事辩护和诉讼代理的案件近千件。其中有成功的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使刑事被告人或上诉人得到了从轻或减轻处罚，也有无罪释放的。当然也有的辩护意见没有被法院采纳，这也是很正常的。笔者从个人所承办的刑事案件中挑选出部分成功的辩护案例、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介绍给读者。





第一节 刑事辩护艺术概述

艺术是一种特殊技能，其孕育在一切科学技术和各种社会实践活动中。平时人们所说的“熟能生巧”，其中“巧”就是艺术。在大量的科学技术和社会实践中，人们从认识到掌握和运用，又通过大量的实践运用，取得经验和教训，从中总结成功的经验，从自然运用过程进一步深化，达到自由的运用，而产生特种技能，这就是艺术产生和发展的过程。达到艺术的标准除了具有一定的实践操作外，还要善于总结，从中找出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刑事辩护艺术的基础是案件的事实和法律的运用。是律师作为刑事被告人的辩护人，在法庭上运用语言和逻辑思维方法，及一切与案件有关的事实、证据、法律进行辩论的技能。

一、律师辩护的语言艺术

语言是表达思维的方法，使人们情感交流的工具之一。正确的语言表达，可以阐明观点，达到以理服人的目的。同时，会产生良好的法庭效果。律师在发表辩护词及辩论时，应坚持用普通话，发音要准确清晰，语速不要太快，适当悠长顿挫有张有弛，有快有慢，自然形成一种表达的节奏。推理判断、运用法律、证明反驳要针对案件的焦点一针见血。切忌照本宣科、过于冗长，影响法庭的辩论效果。发表辩护词时，要从容不迫，重点突出，避免重复性语言。措辞要适当平和，切忌有感情色彩，避免刺激性言词。笔者在实践中体会到，在刑事辩护过程中使用过激的强硬语言，在法庭的最后判决会得到相反的效果。辩护人始终不要忘记在法庭的地位和作用。人是感情动物，判决全在法官审理。过激、强硬的语言会使法官、公诉人产生对立情绪。律师在刑事辩护中言词咄咄逼人，似乎占了优势，但在实际辩护效果上，不能达到预期的辩护目的。有时在判决上把对辩护人的情绪加在被告人身上，在对被告人从轻或减轻情节上就打了折扣。律师的嘴是痛快了，法官和公诉人对律师无可奈何，但不要忘记你的被辩护人的命运。所以，律师在刑事辩护过程中，要谦虚、谨慎，不要得理不让人，要在法庭上体现出法学家的风度，既要坚持原则，又要用通俗的语言，



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辩护原则。因为，辩护律师、公诉人和审判员，最终的目的是正确使用法律，使刑事被告人得到公正的判决。

在法庭上控辩双方除第一轮辩论外，针对案件的焦点问题，可能进行多轮辩论。共同目的也是一致的，只不过控辩双方看问题的角度和各自的职责不同而已。所以，在多层辩论时，辩护人必须态度端正，必须站在维护国家法律的基础上，明辨是非，忠实于事实和法律，切忌无理狡三分。要抓住案件的实质性问题进行有理、有据、有力、有节的辩论。

对于控辩双方有争议的焦点问题，即可以直接影响法庭判决的关键问题，辩护人可以先强调主要辩护观点，再进一步讲明争论焦点的事实依据。抓住主要争论焦点，在枝节问题上不做过多争论，避免因枝节问题而冲淡主要争论焦点，而影响案件的合理量刑和公正判决。

二、律师辩护观点的确立和庭辩的应变能力

每个刑事案件都有其不同的特点，即使是同一类型的案件，在犯罪动机、目的和情节上也有差异。所以，受理每个刑事案件的辩护工作（从阅卷、会见被告人、调查访问、到开庭前的准备工作），首先应确立辩护观点。辩护观点的确立来源于正确的思维方法，从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及适用法律两个方面来确定辩护观点。如果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存在，无证据证明犯罪或证据不足以证明被告人有罪，或者被告人的行为按法律规定不构成犯罪，应确立无罪辩护的观点；如果指控被告人犯罪的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可以确立无罪或从轻、减轻罪责的辩护观点；如果对被告人指控的主要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可以确立补充侦查及撤销起诉的辩护观点；如果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基本属实，应确立被告人是否有法定的从轻、减轻情节的辩护观点；如果指控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可靠，应确定构成犯罪，看其认罪态度、悔改表现、有无自首、立功表现等情节以确立辩护观点；如果是刑事共同犯罪的案件，应根据各被告人在实施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确定其为主犯、从犯、协从犯或教唆犯的地位，以确立辩护观点；如果控诉被告人的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可以确立适用本案的法律规定的辩护观点；如果审理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应从未成年人犯罪法定的从轻情节以及是否通知其法定监护人到庭确立辩





护观点等。

其次辩护观点确立之后，律师开始制作辩护词。辩护词是辩护人出庭之前所有工作程序的结晶，是针对控方指控被告人犯罪，依法行使辩护职责的总结，同时也是辩护人辛苦劳动的成果。

辩护词的重点内容，应以起诉或一审判决指控、判决的事实和理由，根据辩护人所了解案件的真实情况，进行全面的剖析和论证，提出有针对性的反驳意见。犯罪事实是否存在，是认定被告人有罪或无罪的客观依据。辩护词必须承认客观事实，歪曲和否认的辩护亦就是诡辩，诡辩是辩护人强词夺理，无能的表现。

辩护人在庭辩过程中，有时难以预料会发生什么事先考虑不到的抗辩意见。此时辩护人要根据自己的学识，对法律的熟识和扎实的基本功训练，灵活机动地进行有力反驳。例如在一起杀人案件的辩护工作中，被害人是个怀孕的妇女。公诉人在第三轮抗辩中突然说，被告人杀死了两条人命，公诉人把胎儿也当作一条人命进行指控。辩护人根据公民的人身权利始于出生进行反驳，使公诉人当庭更正了自己的抗辩内容。庭辩的活动既是控辩双方口才的交锋，也是应变能力和知识的较量。在庭辩中由于辩护人的有力维护，公诉人可能随时提出一些无法预料的新观点和新问题。辩护人必须冷静分析，反应敏锐、当机立断，适时进行反驳。应变能力强弱，取决于辩护人是否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同时，渊博的知识，严密的逻辑思维能力，通畅、有力的语言表达能力也是十分重要的。它是对庭审活动的观察、分析、预测和思考的综合智力能力的具体体现。

第二节 刑事辩护的基础工作

刑辩艺术虽然有规律可循，但也不是一成不变的。不同的刑事案件，其刑辩艺术形式亦各有异同。刑辩艺术的产生依赖于每个案件的基础工作和程序。不认真完成基础工作，就无法谈及刑辩艺术。刑辩艺术的基础包括以下各程序。

一、认真审阅起诉书和一审判决书

起诉书是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刑事被告人起诉时，向人民法院移送的法



律文书。其明确记载了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籍贯、住址、职业、曾否受过刑事处罚、被拘留的年、月、日；犯罪的事实和证据，包括被告人犯罪时间、地点、经过、手段、动机、目的、造成的社会危害，以及足以证明犯罪的有关证据；起诉的根据和理由，包括被告人触犯的刑法条款、犯罪的性质、犯罪的责任、从轻从重处罚条款的条件。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还应当写明被告人各自应负的罪责等。

辩护律师在受理刑事上诉案件时，除认真审阅起诉书之外，还要详细审查一审判决书。刑事判决书是刑事诉讼中最重要的法律文书。判决书的内容包括：人民法院的名称、判决书的种类、公诉人的姓名和职务、被告人的姓名、性别、年龄、籍贯、职业、家庭住址和其他身份事项、辩护人的姓名及律师服务机构名称、案件的由来、开庭审理案件的日期、审判组织和审判方式、事实、理由和判决。

对被告人作出的有罪判决，在事实部分写明犯罪的时间、地点、手段、动机、目的、结果和其他有关的情节。理由部分写明认定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有犯罪事实认定的证据，适用的法律，说明判处刑罚的理由。判决部分写明被告人所犯罪名、判决刑法的种类。同时写明刑期的起止日期及判决执行以前的羁押期的折抵刑期。在判决刑罚的种类中，属于数罪并罚的，应记载数罪并罚的情况和决定应执行的刑罚。在宣告缓刑的判决书中，应当明确缓刑的期限。对于有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应当写明民事诉讼部分如何处理，案内有无赃物、物证需要处理的，应说明如何处理。

对被告人做出的无罪判决书中，应当说明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能证明被告人犯罪的理由，并明确写明被告人无罪。

最后在刑事判决书上写明不服一审判决上诉的期限和上诉的人民法院，判决日期及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署名。

辩护律师审阅起诉书和上诉案件的一审判决书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初步了解案情，并从中发现问题，为阅卷打下基础。所以，在审阅起诉书和一审判决书时，要认真推敲、反复研究、既要弄清犯罪事实，又要考虑具体情节。分析其指控和认定的犯罪事实是否充分，证据是否确凿，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